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何瑞蓮校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要點

99.07.03 制訂/100.04.12 修訂

壹、緣起

何校長瑞蓮女士為本校第四任校長，自民國 86 年接任至 98 年退休，期長達 12 年，對本校之建樹甚多且極重大，何校長任內與學生互動親切，常以校長媽媽的笑容關懷與鼓勵學生，即使退休後仍念念不忘；何校長退休不久因病逝世，其夫林吉松先生為延續何校長關心本校教育發展之意念，特捐助設立本獎助學金，鼓勵本校清寒優秀、生活環境不利或遭遇家庭重大變故之學生專心求學、奮發向上，能度過困頓順利完成學習。

貳、設立宗旨：

鼓勵本校清寒優秀或需高關懷之學生努力、認真、向學，使其順利完成學習，並能感念師長苦心栽培。

參、獎助學金來源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由林吉松先生捐助，並授權本校成立管理小組執行。
- 二、本項捐款納入本校保管金管理，專款專用，直至金額全數執行完畢，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與發給隨即終止。

肆、管理小組之組織及職掌：

- 一、管理小組召集人(校長)：負責召集本獎助學金管理小組開會，核定補助對象。
- 二、管理小組成員(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：執行並督導獎助金管理、審核補助對象、稽核財務收支狀況等事宜，並由教務主任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承辦人(註冊組長)：執行本清寒獎助學金管理、申辦受理事宜。
- 四、級任教師：協助個案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伍、獎助對象：

分二類，第一類為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學生，第二類為生活環境不利或遭遇家庭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
一、第一類

(一)對象：獎助本校清寒且優秀之三至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
(二)條件：凡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之三至六年級學生，資格需符以下二項：

1. 家境清寒：持有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由導師認定清寒亦可。(符合以上兩個條件之一即可)
2. 成績優異：以第 1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平均甲等以上為準。

- (三)名額：三至六年級，每學年最多 5 名。
- (四)金額：每次新台幣三千元，每學年申請一次。
- (五)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～4 月 30 日受理申請。(申請表格如附件 1)
- (六)程序：由級任教師受理協助提出，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即發給，若申請名額超過，則由管理小組邀請相關導師列席說明，依成績高低、家境狀況、行為表現等選拔。
- (七)其他：若申請名額超過，以未接受政府單位社福照顧者、或私人慈善單位定期照顧者為優先，以利照顧其他需求者。

二、第二類

- (一)對象：協助本校生活環境不利或遭遇家庭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。
- (二)條件：凡家境清寒、家庭人數多生活貧困、突遭變故等，影響學生生活，無法正常學習者。
- (三)名額：不限名額，隨時提出經審核通過者，即發給一次獎助學金。
- (四)金額：每次新台幣五千元。
- (五)申請期間：視需求隨時提出。(申請表格如附件 2)
- (六)程序：由級任教師協助提出，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即發給。
- (七)其他：如已接受政府單位社福照顧者或私人慈善單位定期照顧者，管理小組得視個案情形考量是否核予。

陸、獎助學金管理運用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之審核委由管理小組全權處理，申請、審核及頒發之相關事宜，一併記載於申請表中。
- 二、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，由本校承辦人通知法定監護人，並由其指定匯款帳戶直接匯寄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收支情形每學年度彙整一次，並於每年六月底將支用情形公告本校網頁，唯基於身份隱私不另公告受惠本獎助學金學生之姓名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條件、名額及金額等，如有調整之必要時，委由管理小組討論議決。
- 五、其他程序或實質條件如有不週之處，委由管理小組全權處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陳請 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【何瑞蓮校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】申請表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其他證明 | | | |
| 電話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班級 | 年 班 | 導師簽名 | | | |
| 應附資料 |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由導師認定清寒亦可。 2. 第 1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平均甲等以上成績影本。 | | | 是否領取其他補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級任導師推薦描述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 相關意見： | 管理小組簽名 | | |

每年 4 月 1 日~4 月 30 日受理申請，填妥後請送交至 教務處 註冊組

附件 2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【何瑞蓮校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】申請表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其他證明 | | | |
| 電話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班級 | 年 班 | 導師簽名 | | | |
| 應附資料 |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，一戶申請一名為原則。 | | | 是否領取其他補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級任導師推薦描述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 相關意見： | 管理小組簽名 | | |

填妥後請送交至 教務處 註冊組